现代欧洲思想观念  
**Modern European Intellectual History**

**授课教师**李宏图 教授（[lihongtudexx@163.com](mailto:lihongtudexx@163.com)）

**目录**

[第一讲 思想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2](#_Toc177564052)

[一、思想史 2](#_Toc177564053)

[（一）思想史与观念史 2](#_Toc177564054)

[（二）文本 2](#_Toc177564055)

[二、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3](#_Toc177564056)

[（一）历史语境主义 4](#_Toc177564057)

[（二）文本战略 5](#_Toc177564058)

[三、思想史研究的意义 6](#_Toc177564059)

[第二讲 国家与自由：英国革命与现代思想的形成 6](#_Toc177564060)

[一、时代语境 6](#_Toc177564061)

[二、现代国家的特性问题 7](#_Toc177564062)

[（一）英国革命的历史语境 7](#_Toc177564063)

[（二）历史的转折点与理论的必要性 7](#_Toc177564064)

[三、霍布斯与《利维坦》 7](#_Toc177564065)

[（一）霍布斯的国家起源论 7](#_Toc177564066)

[（二）自然状态与利维坦的诞生 8](#_Toc177564067)

[四、洛克与《政府论》 8](#_Toc177564068)

[（一）洛克观点中的自然状态 8](#_Toc177564069)

[（二）洛克的政治权力起源论 9](#_Toc177564070)

[（三）政府的目的 9](#_Toc177564071)

[（四）反抗的权利 10](#_Toc177564072)

[五、何为自由 10](#_Toc177564073)

[六、结语 10](#_Toc177564074)

[（一）英国式道路 10](#_Toc177564075)

[（二）英国革命的三种思想话语 11](#_Toc177564076)

第一讲 思想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2024.9.4 / 2024.9.11

一、思想史

（一）思想史与观念史

1. 思想史与观念史的概念

在西方学术界，思想史一般被称为Intellectual History或History of Ideas，作为一种超越现实实践层面的精神上的观念力量。思想史家们认为，观念的创造导致现实的变化，因而观念的力量要超出于物质的力量，观念的力量可以成为比物质的力量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变化动力。

“观念史”一词由来已久，至少从17世纪的早期“哲学史”出现以来，这个比较古老的历史门类就一直存在。尽管“观念史”与“思想史”常被当作同义词使用，但教授认为二者之间还是有实质性的区别。

一般而言，思想史仅包含知识分子、思想精英的思想，但观念史也包括普罗大众的观念。

2. 思想史与观念史的研究对象

“观念史”的研究对象是抽象概念，观念史学家虽然也看到了承载观念的文本和文本作者，并将所研究的观念与特定思想家联系在一起，但他们的关注的是思想本身，至子思想产生的环境和思想家的具体关切则退居次要。

与此相反，“思想史”研究的是历史中的人类活动，和政治史、经济史开无二致。这里的观念不再被当作抽象之物来对待，更多精力放在提出观念的人和他所处的环境上。因此，“思想史”关注的是思想家和文本作者的主体行为，即他们是谁、他们是如何论证自己观点的，以及为什么选择某些观点而不选择另一些；他们如何创作出文本的，即文本是如何形成的；他们如何面对特定的时代问题而展开思考和论证的。

剑桥大学教授约翰·罗伯逊将“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定义为“人类理解世界和概念化其特征并形成前后连贯的论辩来让别人信服其观点的努力”。这里选取概念化、连贯性和论辩的合理性作为思想史的构成要素，原因在于，尽管思想史学家（在有证据留存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单就论辩的简单形式做出很好的研究，但在他们眼中这些论辩是不能和同时代的其他论辩分离开来的，且他们不可避免地要追问，特定时期处于特定语境下的思想家如何评价那些与他竞争的观点的连贯性与合理性。

简而言之，“概念化”意味着思想必须围绕一个中心概念出发；“连贯性”意味着思想的一致性，其应具有自洽的逻辑体系；“论辩的合理性”意味着一切思想都与时代共生，其必须通过论辩来体现合理性。

（二）文本

1. 思想史研究的历史资料

就历史研究而言，在历史主体和历史事实（材料）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困扰历史学家和历史学解释的一个基本问题。犹如一位英国历史学家所说，一个忠实的历史学家绝不会操弄或歪曲历史材料，因为那是历史研究的基础，然而历史材料又总会留下很多空间，让人可以作出不同的诠释。因此，历史学家要敢于对这个空间予以最大利用。

思想史研究的历史资料是思想家的著作，现在称之为文本。文本是思想家思想的载体或体现物，是理解思想家的基本材料。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将这些经典思想家的著作称之为文本：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或称之为书或者经；近代以来则也称之为读本，或为著作、作品；在历史研究中，只是作为文献，或者资料与史料的概念而出现，而不是称之为文本。追溯起来，文本这一概念的创立以及被广泛使用是在20世纪60~70年代。

2. 文本的概念与特性

一般而言，“文本（text）”指的是有一定的符号或符码组成的信息结构体，也即作者所使用语言而写就的产品。这个词来自于拉丁语的动词“texere”，意思是编织；因此，文本也可以被视为作者的编织。从这一含义出发，学者们探讨了如何进行编织的问题，即文本的形成。

如果扩大一些的话，那么历史文献都可以看作为思想史所研究的文本，正如剑桥学派昆廷·斯金纳所说——史学家主要研究的对象是文本，不仅是指如小说、新闻、法庭记录、国会发言等，更广义地说，画作、建筑与社会行动也能够当作文本来阅读。

作为思想史研究的文本，其特性有两种：一是思想性，思想家按照逻辑化来进行演绎表达；二是文献性，这些思想家写就的文本就是我们研究的对象，成为历史资料，俗称史料。

3. 文本的研究

文本研究的三个要素是作者、文本、读者。从不同的要素出发，就形成了不同的研究范式。

从作者出发，就涉及到作者的动机、意图，作者写作文本时的目的与想达到的效果；将作者的主体性地位看得甚为重要。

从读者出发，就将文本视为一种完全开放性的、被读者所理解的意义；对此，文本成为开放性的，可以被不同的人和在不同的时代所解释。

至于从文本出发的研究范式为何，我们则需要先考虑“误读”这一情况。

4. 误读

将文本作为史料来展开研究，就需要知道思想家说了什么，不能把基本史实弄错。在此基础上展开研究，一旦展开研究就有可能“误读”，也一定会“误读”；解释性的“误读”不一定是真正的“误读”，史实性的误读才是误读。历史语境、作者的意图、修辞方式（语气）都会导致误读。

因此，如何展开文本的研究，理解和把握思想家的思想就成为值得讨论的问题。从文本出发，有两种路径——一是哲学性的解读，二是历史性的解读。

二、思想史的研究方法

我承认我正在走钢丝。正如所有的走钢丝者，我很有可能要么掉到这一边，要么掉到那一边，在我看来，绝大多数历史学家都容易掉到这一边——即对他们所作研究的意义漠不关心。而我的危险则来自相反的方面：即在于过分强调研究的意义而牺牲掉研究的历史性。如果要在“历史方面的不纯粹”和“道德分面的无关宏旨”这两者之间进行取舍的话，我相信，我最终会毫不犹豫地站在“历史方面的不纯粹”这一边。但是，我基本上自视为一个历史学家，所以我最高的理想或追求无疑是：根本就不要从钢丝绳上掉下来。

——昆廷·斯金纳

（一）历史语境主义

1. 历史语境主义的产生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英国，一些历史学家（当然主要是思想史家）开始挑战占据主导性的传统观点。首先提出批评的是剑桥大学从事思想史研究的彼得·拉斯莱特。1960年，拉斯莱特编辑出版了洛克的《政府论》，并为此写了序言，他在文章中坚持认为要用历史的方法而非哲学的方法来研究洛克。他说，我们首要的目标必定是一种纯粹的历史方法，要像洛克希望要被阅读的那样去构建洛克的文本，将其文本放置于历史的语境和洛克自己的语境中，并显示出他的思想和作品与其历史影响之间的关联。他还提出，历史方法的重要意文就在于，历史将能够修正我们所接受的观念。

60年代后期，约翰·波科克、约翰·邓恩、昆廷·斯金纳发表了三篇论文，被誉为创立“剑桥学派”的代表性论文。波科克认为，思考政治理论不仅仅是去研究公认的经典文本，还应在更宽广的范围探究每个社会都在谈论的不断变化的政治语言；只有置于这种大背景下，或不同的语境下，才能更好的理解这些思想；由此，反思传统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其明显的缺陷就是其研究方法是非历史性的。

2. 波科克与斯金纳对思想史研究的观点

从历史的研究方法来看，波科克认为，政治思想可以被视作为社会行为的一个侧面，和人们之间的相互行为以及对他们的社会体制行为的一种方式，或者，也可以被看作为人们试图对他们的经验和环境的理解的一种心智的侧面。这样，为了更好地去理解人们所生活于中的世界和为什么他们采取这样的行为就需要运用“历史重建”的研究方法，而非是哲学式的“理性重建”。运用历史的研究方法，我们就是要在历史的情景中考察那些观念、信仰和论据，这样，“思想史家要从他们的特定情境和传统中来研究思想支配下的人的行为，和如何形成概念，以及抽象观念的”。

斯金纳认为，如果我们作为政治思想的研究者继续把我们的主要注意力放在那些以他们的任何同时代人都难以匹敌的那种抽象知识水平来讨论政治生活问题的人身上，我们就不可能希望实现这种对历史的理解。

在斯金纳看来，“观念史”研究完全是非历史性，他批评道：

我认为，非常明显，在何试图用从经典文本中学来的“永恒的问题”和“普遍真理”等名词来证明观念史研究的合理性必定就是以使观念史本身更愚笨和天真为代价来实现对合理性的追求。像我已经显明的那样，在何思想家的陈述不可避免地体现着特定的意图，依赖特定的条件，为解决特定的问题而发言。所以，就具有了特定性。在这种方式下，想超越这种特定性将只能被看成为是一种天真。

——昆廷·斯金纳

同时，在实际的历史进程中，“观念的单元”完全抹杀了思想演进中的不断变化和无数的偶然。这正如斯金纳所说：

我认为，决不存在着这样的一种观念的单元，而仅仅存在着一种在不同的时间由不同的代理人（即言说者）所使用不同语言的历史。我敢说，隐藏或者在使用这种语言的背后没有任何历史，他们的历史仅仅是不断要被重写的观念的历史。

——昆廷·斯金纳

3. 历史语境主义的概念

作为思想史的研究，我们必须要有历史性。为此，剑桥学派的学者们创造出了一种不同于以往的对待历史文本的研究和解释的特殊方式——“不去专门研究主要的理论家，即经典作家，而是集中探讨产生他们作品的比较一般的社会和知识源泉。”并且将从思想家文本中来研究思想家的思想转换为研究思想家在什么状态下创作出了这样的文本，使用这样的词汇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也意味着要将思想家的文本放在其所处的语境中（context）来研究。这样的研究方法也被称为“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其旨在探讨什么决定了文本的产生。

在剑桥学派看来，“历史语境”是多向度的，它可以是一个特定的政治环境，可以是社会环境、文化环境和制度语境（如法庭），还有历史语言语境，即人们某时期的说话方式和支配这些说话方式的规则。

在这里，有三个方面值得关注：

* 文本产生的语境，语境是多向度的，特定的政治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和制度安排，以及语言环境——语言环境就是人们在某个时期的说话方式和支配这些说话方式的规则；
* 作者的意图与文本的产生（历史性的），不在一种历史性的语境中，无法知道作者想用该文本来做些什么；
* 文本产生和文本的言语行为，文本中的概念。

4. 历史语境主义的意义

历史性的阐释不单只是一种限制，同样也给了我们一种更多的资源，使得我们不再犯下“时代误植”的错误，犯下将文本脱离历史的语境而进行诠释的幼稚和随意。总之，文本和诠释者（历史学家）之间在历史语境下进行历史性的研究将会避免对历史的背叛，以及各种非历史甚至反历史的产生与存在，从而可以更好地解读文本的意义和作者的意图。因此，呼唤历史性解释和重回历史性研究将是未来的一种基本取向。

（二）文本战略

思想家在写作文本时都运用了修辞战略，斯金纳又将此称为“文本战略”，而这种修辞战略的使用又是服务于思想家们所要表达和所要达到的目的。

我们运用我们的语言不仅仅是交流信息，与此同时也为我们的表达树立权威，去激发参加谈话者似的情感，创造进入和排它的边界，和参与很多其他的社会控制方式。

——昆廷·斯金纳

任何一个社会都需要通过对一些名词的修辞运用来成功地建立、支持和改变他的思想和道德认同。在这之中，把所采取的一些行动的要求描写为崇高的、友善的和值得鼓励的，而另一种行动的要求则被描写为卑劣和丑恶的。这样，所有创新性的观念思想家就面对着一个艰难的但明显是修辞的任务，他们的任务是使某种受到质疑的社会行为合法化。所以，他们的任务必须是去显示为他们仿佛受到质疑的行为提供一系列有利于自己的词汇。

三、思想史研究的意义

思想史家能够帮助人们理解久远的价值观念如何凸现在我们今天的生活方式中，和我们今天思考这些价值观念的方式，反思在相异的可能状态下不同的时间中我们所作出的一系列选择。这种理解能够有助于我们从对这些价值观念的主导性解释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并有助于对它们的重新理解。带着更宽广的可能性的观念，我们将远离我们所承继的思维定式，在所要求的新的精神下，我们叩问自己，我们将思考它们些什么。

——昆廷·斯金纳

通过思想史演进的梳理，不仅理解了历史性长时间的变化，而且有助于我们反思今天我们接受某种主导性观念的唯一性，因为，在历史上来看，这样的主导性来自于多种力量的产物，是一种博弈的结果。因此，思想史就给了我们一种反思性的力量和学术资源。从而有助于我们形成开阔的视野，从这样的唯一性当中解放了出来，从而修正、更新和重建我们的思想观念。

试图从思想史中找到解决我们眼下问题的途径，不仅是一种方法论谬误，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道德错误。而从过去了解什么是必然的，什么是我们自己具体的安排的随机性后果，则是获得自知之明的重要途径之一。

第二讲 国家与自由：英国革命与现代思想的形成

2024.9.11 / 2024.9.18

一、时代语境

思想随着时代的演变，思想家也在时代的更迭中对那个特定的时代的焦点问题而发声，只是在思想产生后，这些思想也被后人们扩展丰富与再阐释，思想史研究可以沿着逻辑化、理论化和价值化的方向行进形成这些特征。其实，回到时代的语境中理解那个时代的焦点问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思想家们为何发声，期待要解决什么问题。

通过对霍布斯《利维坦》这一文本的研究，斯金纳更为坚定地指出：“我不仅把霍布斯的政治理论视为一个总的思想体系，而且视为一项以辩论干预时代冲突的行动。在他平静论说的欺骗性表象之下，潜藏着怎样波涛汹涌的辩论之道。”也正是如此，斯金纳提出了对文本解读的独特方式，即思想家的文本就是对当时政治或社会论辩的组成。

哪怕最抽象的政治理论著作，也绝不可能超然于当时的战斗之外，相反，它们永远是战斗的组成部分。

——昆廷·斯金纳

拉斯莱特认为，政府论不是写于1689年，而是提前十年，即1679~1680年左右。洛克对社会和政治的性质、政治人格和财产权、个人权利以及要求政府遵守的道德律令，不可能是在1688年时才形成，必须到更早的时间去寻找。实际上，政府论的出现实在是要求进行一场革命，而不是为了一场需要辩护的“光荣革命”提供依据。

那么，在1603~1688年英国革命时期，时代的焦点究竟是什么问题呢？

二、现代国家的特性问题

在当时，有四个问题需要注意：

1. 国王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朕即国家？
2. 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关系，谁是国家的最高权威，主还是议会？以及制定法律地位的问题，例如征税的权力由谁掌握，是国王还是议会？
3. 与人民自由之间的关系，什么是自由，如何享有自由？自由与奴役之间的关系。
4. 财产权，如何得到保障，而不被任意侵犯。

总之，这些问题都涉及到一个基本的问题——什么是现代国家，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现代国家，国家与政府的目的是什么。这也就是时代的焦点问题。

（一）英国革命的历史语境

由上述问题结合英国革命前（即国王建立斯图亚特王朝开始到革命爆发，1603~1642）的现实，发现这样一些现状：

1. 从“王在议会”转变成国王的“个人统治”，破坏了自大宪章以来的英国宪政传统；国王、上院、下院的权力平衡；
2. 当国王可以征税时，特别是船税，直接侵害了人民的财产权；
3. 国王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当国王的意志成为法律时，侵害了人民的自由。

国王为代表了战争、父权、上帝等资源，而议会在胜利后则要寻找合法性的理论依据。这也是现代性的起源的标志，现代国家的思想观念与现实的政治体制的安排都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尽管在19世纪这一理论假设被批判和清除，但其内容依然存在，并持续至今。

（二）历史的转折点与理论的必要性

1688年，光荣革命爆发，英国君主立宪制随后形成。在这样的历史语境下，就必须要对“处死国王”乃至“君主立宪”进行理论上的辩护。

总之，英国革命，特别是国王被处死涉及到这样一些基本问题：

* 国家和国王之间的关系，现代国家、权力的起源，君权神授还是社会契约与人民的同意；
* 自由权利的问题，如何理解自由，人民有着什么样的权利；
* 社会权利的实现和保障，和法律的关系。

因此，从历史上看，这是一个转折性的“时刻”。

三、霍布斯与《利维坦》

（一）霍布斯的国家起源论

霍布斯考察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是国家”，或者说“什么是现代国家（国家的现代性）”。与同时代的其他思想家不同的是，霍布斯不是在现存的国家之中进行论证，而是在现存的国家之外去考察国家的“起源性”的形成；不是从逻辑上推论现存的国家现在应该是什么，而是从其起源来探讨它应该是什么。

在国家产生之前，我们是处在什么状态——这是霍布斯社会契约理论的出发点或者基石。在当时，国家的形成通常被认为有两个起源，一是通过自然之力获得的，如战争；二是父权制的扩大。霍布斯的观点则与之不同，他认为国家的形成是一种社会契约。

（二）自然状态与利维坦的诞生

在自然状态下，我们每个人都享有“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即天赋权利。权利（right）这个词确切的含义是每个人都有按照正确的理性去运用他的自然能力的自由。因此，自然权利的首要基础就是：每个人都尽其可能地保护他的生命。但自然权利与自然权利的实现是两码事——自然权利是天然享有的，但自然权利的实现是艰难的。

由于这是一种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做一切事情，这不可避免地陷入于自然状态就是一种战争状态的境地。这就是霍布斯所说过的，自然状态下的人与人的状态就如同人与狼的状态一般，就是战争状态。霍布斯曾经描写过自然状态下的这种战争状态的后果：

在这种状况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因为其成果不稳定。这样一来，举凡土地的栽培、航海、外洋进口商品的运用、舒适的建筑、移动与卸除须费巨大力量的物体的工具、地貌的知识、时间的记载、文艺、文学、社会等等都将不存在。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和短寿。

——托马斯·霍布斯

为了摆脱这种状态，人在理性的引导下，开始为了自保而寻求和平、倡导和平；同时，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我们自己。于是，在这一情况下，为了求得每一个人生命的自保，人们相互转让其权利。这样，权利的相互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臣属性契约）。其本质就是，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托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人组成的集体；指定一个人或由多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

这一点办到之后，像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在拉丁文中称之为城邦，这就是伟大利维坦（Leviathan）的诞生。用更尊敬的方式来说，这就是活的上帝的诞生；我们在永生不朽的上帝之下所获得的和平和安全保障就是从它那里得来的。

——托马斯·霍布斯

也就是说，国家是所有人约定的结果；而即使是国王，也并非“朕即国家”——他只是主权者，是所有人授权的管理者。此时，主权者也并非是自然人了，而是霍布斯所言的“人工人”。霍布斯的这一理论解构了以往父权制扩大导致的家长式专制。

总之，根据霍布斯的理论，国家形成或存在的目的是更好地保障人的权利；国家的形成是社会契约的产物，是人民同意的产物。这在随后洛克的《政府论》中得到了清晰的表达。

四、洛克与《政府论》

约翰·洛克在《政府论》中提出了生命、自由与财产，财产权等概念；并指出政府来自于人民的同意，人民有起义或革命的权利，有权建立一个新的政府。

（一）洛克观点中的自然状态

洛克在《政府论》的开篇就说，要在自然权力之外，在父权制之外，寻找另一种关于政府、关于政治权力的起源和关于用来安排和明确谁享有这种权力的方法的说法。也就是说，要追溯政治权力的最初起源，要回答在人类的最初时刻，人们为什么要创造出这样的政治权力，并且是由谁来掌握。因此，从历史中，洛克找到了解决存在于现实当中这一难题的思路，这就是：要了解政治权力的起源，就必须先考察在政治权力出现之前，人类处在什么状态——按照洛克所说，人类原来自然地处在什么状态。

在洛克看来，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在这里，洛克沿用了以前思想家们一直使用的自然法理论来进行自己的理论论证。什么是自然法，洛克解释为“理性”。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定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这样，洛克理论中的自然状态，并不是像霍布斯所说的人与人像狼一样的野蛮状态，而是在理性的引导下，人们平等与自由的生活。

（二）洛克的政治权力起源论

尽管在自然状态下，人们能够遵守自然法，但也难免会出现违反自然法的人和一些行动，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在理性的引导下，通过订立契约，从而走出自然状态，进入到了社会状态，并同时建立起政治权力，形成为国家。这就是政治社会的起源，也是政治权力的起源。

和霍布斯所说的从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的过渡理论相比，洛克是更为典型的结合型社会契约论者，而霍布斯是从属型社会契约论者。在霍布斯那里，是人们相互之间达成了契约，从而把权力让渡给了没有参加订约的最高主权者，从而也就为最高主权著保留了超乎寻常的权威。而在洛克这里，是所有人到参与了订约，他们组成了社会，而通过社会再把权力转让委托给了一些机构。这样，权力的掌握者并没有游离于订约者之外，而也是社会契约的签约者和参与者，因而他们也都同样受到社会契约的约束，在行使他们的权力时不能越出契约所规定的范围。

由此，洛克认为，人们是在自己理性的引导下，在没有外在意志的强迫之下而同意让渡自己的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权利，从而组成政治社会。在这里，洛克来到了问题的核心，这就是政治权力的合法性的存在是且只是来自于人们的同意。从政治权力产生的过程中就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如果不是来自于人们的同意，也就不存在合法的、合乎正当性的政治权力。对此，洛克说：

惟有明白同意加入任何社会才使任何人成为该社会的正式成员，该政府的臣民，这是不容怀疑的。

——约翰·洛克

就历史来看，我们有理由断定政权的一切和平的起源都是基于人民的同意的。

——约翰·洛克

（三）政府的目的

实际上，人们愿意订立契约，建立国家和政府的目的就在于“以互相保护他们的生命、特权和地产，即我根据一般的名称称之为财产的东西”。这样，国家和政府存在的目的显然就“只是为了人民的和平、安全和公众福利”。随后，洛克又将此排列为“生命、自由和财产”。正是洛克第一次把“生命、自由和财产”排列在了一起，称之为一种权利，以及作为现代社会和政府的目的，也是评判政治权力合法性的唯一标准。

斯金纳指出，在洛克之前的一批思想家经对此作过了详细阐述，但洛克首次将其排列成为了一种标准句式。随后，我们可以在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中看到这一排列句式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一直持续至今。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独立宣言》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人权宣言》

由此，洛克认为，英国革命前随意征税的国王就侵害了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其政府就不具备合法性。

对于“怎样阻止这一政治权力不被滥用”的问题，洛克认为，建立起保持权力平衡与制约的政治体制非常重要。英国的宪政传统已经给出了答案——要在各种权力保持平衡。而在经历了内战血的洗礼之后，洛克发展了权力平衡的历史传统，提出要建立起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在洛克看来，国家的基本权力可以分为二种，就是立法、司法和对外联盟权；在这三种权力中，最为重要的首要权力就是立法。

立法权是指享有权利来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以保障这个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

——约翰·洛克

（四）反抗的权利

一旦出现了不合法政府这样的情况，人民应该怎么办？是甘愿与听任政治权力对人民利益的侵害，还是要进行反抗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在洛克看来，唯一的方式就是人民的革命和起义——人民让渡了很多权利，但唯独没有转让反抗的权利。人民通过革命和起义重新获得原来转让出去的权利，依此推翻不合法的政府，重新组建一个新的政府，这是人民用最后的手段来重建一个新的体制、捍卫自己权利的唯一方式。

五、何为自由

在英语世界，虽然freedom和liberty都可以译作“自由”，但其意思有细微差别。freedom是在哲学和更为一般意义上进行使用，而liberty则倾向于适用于政治和法律的语境中。

霍布斯认为“权利（right）”这个词确切的含义是每个人都有按照正确的理性去运用他的自然能力的自由；而自由是指在个人能力的范围内缺乏外在的阻碍或者干涉。不自由是指不是由于个人缺乏行动的能力，而是由于受到了某种阻碍，从而使他的这种行动成为不可能。因此，自由的实现程度和能力有关。

后来衍生出：在政治意义上，自由指不受强制地享有一些特定的公民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财产。或者为一个人不受外在权力，特别是政治权力于涉的“天赋权利”。因此，“自由”概念划定了权力与权利的边界，免于受到外界的干涉就是自由的标志。后来这也被称之为“消极自由”，即“免于干涉的自由”。从能力出发，个人自由实现的程度，后来成为“积极自由”。

自此，权利与外在权力的阻碍干涉之间的关系成为自由与不自由的核心问题。

六、结语

（一）英国式道路

国内很多学者常常会将英国看作为保守主义、渐进性改革的典范，其实这是忽略了英国革命这一历史阶段的认知；正是通过这次革命，英国确立了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基本原则，从此之后，英国就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修正与补充。因此，作为现代性的“起源”，英国的革命即反抗的权利的体现不应该被忽视和忘记。在历史的发展的谱系上，这是一种“起源性”的开始，否则将是割裂了历史。

（二）英国革命的三种思想话语

关于英国革命的思想话语，有三种思想谱系——并非一种，也非用现代一词笼统概括：

* 一是1215年大宪章到权利法案的历史思想谱系，后来演化为保守主义思想；
* 二是罗马法，从船税的反抗到第三种自由，洛克的论奴役也带有这一色彩，英国的共和主义思想家则是这一传统；
* 三是霍布斯、洛克的自然权利这一创新性的思想革命。这则后来成为法国的卢梭社会契约论所承继。